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职院〔2020〕136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日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院教学工作的指导，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使我院各专业（学科）的教学更能突出高职特色，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出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走产学研合作的新途径，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研工作的紧密结合，建立学院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学院专业（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学院决定在各专业（学科）建立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鼓励和推进行业、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参与专业设置、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二条 各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设在各专业（学科），由各系（部）负责聘任和管理，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并协助各专业（学科）确定专业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各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设委员5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各专业（学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四条 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学科）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推荐，系（部）党政联席会评议，报教务处审批，由系（部）主任颁发聘书。

第五条 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由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工作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以及聘请相关行业、企业中的专家或企业家组成。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委员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组织专业（学科）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对专业（学科）建设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开展与专业（学科）密切相关的课程、师资队伍建设研究，为制订和修改专业（学科）教学计划、编制专业（学科）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第九条 研究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指导、协助建立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工作的考察和评价。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推荐兼职教授、副教授、高级技术人员到学院讲课,开展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促进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

第十条 指导毕业论文的选题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一条 完成系(部)和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权利

第十二条 委员参与专业(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有权对各专业(学科)的建设工作进行咨询和监督,有权检查各类课程、各种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外成员对学院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院外委员依本人意愿,学院可同时聘任其为相应专业(学科)的兼职教师或教学督导。

第十四条 院外委员可与学院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院外委员所在单位可利用本院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联合开展科研和培训工作,可以聘用本院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共同研制和开发新产品。

第十五条 院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优先挑选本院毕业生。

第十六条 院外委员参与工作,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

第五章 义务

第十七条 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积极为本专业（学科）的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

第十九条 院外委员定期来院开设讲座、兼课，作为学生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第二十条 院外委成员积极支持和协助学院为专业学生提供校外实训场地，提供实习指导及就业信息，反馈毕业生在实习或工作单位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院外委员协助学院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院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为本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对在专业（学科）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特别会议讨论。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并实施。议事采用民主方式。对同一个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多数委员的意见报系（部）。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建立与院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定期向院外委员通报专业（学科）建设情况，听取委员们对专业（学科）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院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组织与行业、企业的交流活动，了解相关专业（学科）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休会期间，秘书处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各位及时委员通报学院情况，收集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至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